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  
见证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

### 见证意见

德恒 02F20220105-00010 号

**致：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对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14:00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询有关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2. 查验公司股东会通知与会议召开情况；3. 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14:00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15:00-2025年11月26日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及相关公告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3. 查验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4.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询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公告；5. 查验本次股东会的签到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鉴于朱树生、陈林、朱有为系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邦柱、陈小丽、陈小红系陈林之关联方，马鞍山皓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朱有为之关联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无中小投资者。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朱树生主持。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2. 监督股东会会议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4. 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1,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51,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或盖章。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Hongshan in black ink.

沈宏山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 in black ink.

王威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an Ting in black ink.

段婷

2025年11月26日